

关于 2019 年长清区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19 年长清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经市政府批准，核定我区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391,56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5,68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55,883 万元。

二、2019 年长清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9 年，我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81,500 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券 4,100 万元，专项债券 77,400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全区实际政府债务余额 375,93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3,91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52,017 万元，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未突破上级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19 年政府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18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19 年长清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19 年，我区安排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金额共 26901 万元，其中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5500 元（一般债券本 4,100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11400 万元）；到期政府债券利息 11401 万元（一般债券利息 786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10615 万元）

四、2019 年长清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19 年，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财政新增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81,500 万元的使用情况是：一般政府债券 4,100 万元，全部用于到期债券再融资。专项债券 77,4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专项债券 9400 万元，用于到期政府债券本金的再融资，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减轻政府融资负担；新增专项债券 68000 万元共安排两个项目，其中：用于济南市第九人民医院建设 30000 万元、用于济南经济开发区棚改项目 38000 万元。